

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
委員擬具「菸酒稅法部分條
文修正草案」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3年12月25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擬具「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10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本法修正草案之說明

有關「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涉及本部部分為修正條文第18條定明應納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「各年度一月一日」；修正條文第19條納稅義務人逃漏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由「一倍至三倍」修正為「三倍以下」。

此係，財政部前於112年9月12日預告修正「菸酒稅法」部分條文草案，並請各部會對內容提出修正建議，本部無修正意見。

貳、結語

本次辦理「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所涉菸品健康福利捐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，及納稅義務人逃漏菸品健康福利捐按補徵金額裁處罰鍰之倍數等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